

请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填写此表并回传至：

###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桓成 / 鲁阳 / 李泽臻 / 王哲 先生 传真：+86.21.5481.0933

电话：+86.18501650622 / +86.18501650613 / +86.18516104548 / +86.15618957256

电子邮件：[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回传给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我们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开通空地展位在线申报系统，并以邮件形式通知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在线提交以下文件：**

1. 标明展位具体尺寸的完整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搭建材质图、配电箱位置的展馆平面图）
2.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 3 年及以上）及电工证件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且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
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及[《安全施工指南》](#)（搭建商签字并盖公章）
4. 所有展台的审核意见书（汉海发布）

**\* 重要提示：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 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尊敬的主办单位：

我们计划在 SEMICON China 2025 展览中使用以下列明的搭建商。我们理解并且同意我们指定的搭建商将遵守所有参展规定事项，包括有关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规定事项。我们或我们指定的搭建商现将此表提交给展览会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我们指定的搭建商将在收到新美阁邮件通知后在线提交上述文件资料

**\* 如在布、撤展期间违反安全施工条例发生任何事故，一律由搭建商本人负责，主办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搭建商公司名	(仅限中国内地注册公司)		
负责人		现场联络手机号码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参展商公司名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安全施工管理员		现场联络手机号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